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茹雲
電話：(02)77365536
Email：jil10304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59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核定名額之受獎學生相關規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3項規定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，每學期至少36小時。
- 二、考量106學年度獎學金核定名額及甄選作業時程較晚，為利受獎學生順利完成相關規定，學校如以學年度為單位辦理甄選，可彈性調整前揭時數為106學年全學年達成至少72小時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7-11-03
交 10:37:48 章



裝

訂



65

線